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沛风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制定和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有利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综上，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